



18122134136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FE-HJ20211103-01W (4)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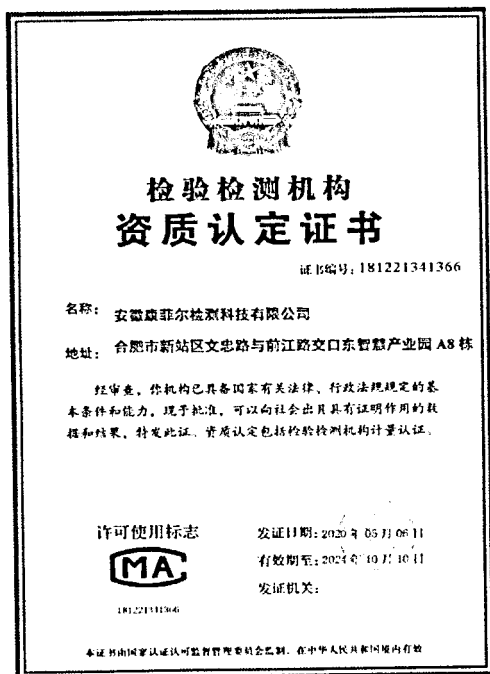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30日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
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电话: 0551-66335121

传真: 0551-66335121

投诉电话: 18156061763

邮政编码: 230012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检测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委托方联系方式	夏工/18657327152
受检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检测时间	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7日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固废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含水率的测定》 HJ/T 300-2007	/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702-2014	2×10^{-5} mg/L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702-2014	1.0×10^{-4} mg/L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1 mg/L
	锌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1 mg/L
	铅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3 mg/L
	镉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1 mg/L
	铍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04 mg/L
	钡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6 mg/L
	镍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2 mg/L
	铬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2 m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15555.4-1995	0.004 mg/L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固废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702-2014	1.0×10 ⁻⁴ mg/L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200 Plus	YQ114
2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乐析	YQ118
3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JY10002	YQ133

四、固废监测结果

表 4-1 固废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1	单位
2021.10.27	固废房	含水率	24.7	30	%
		汞	< 2×10 ⁻⁵	0.05	mg/L
		砷	< 1.0×10 ⁻⁴	0.3	mg/L
		铜	< 0.01	40	mg/L
		锌	0.107	100	mg/L
		铅	< 0.03	0.25	mg/L
		镉	< 0.01	0.15	mg/L
		铍	< 4×10 ⁻³	0.02	mg/L
		钡	3.66	25	mg/L
		镍	< 0.02	0.5	mg/L
		铬	< 0.02	4.5	mg/L
		六价铬	< 4×10 ⁻³	1.5	mg/L
		硒	< 1.0×10 ⁻⁴	0.1	mg/L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吴有完 审核人: 任真真 签发人: 武春豪 日期: 2021.10.30

